



TPME

Taiwan Permanent Make-Up Examination

台灣紋繡師初級檢定

107 年度紋繡初級技能檢定簡章

主辦單位：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技能檢定中心

連絡電話：03-3390366

傳真：03-3346057

email: js.liang@citca.org.tw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8 號 7 樓



107 年度紋繡技能檢定

目錄

壹、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3
貳、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	5
參、報名表填寫說明.....	6
肆、繳費說明.....	8
伍、測試時間說明.....	8
陸、技能檢定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	9
柒、應檢人須知.....	11
捌、試檢疑義及成績公布.....	11
玖、檢定合格發證及證書補發.....	12
拾、連絡方式.....	12
附件 1、紋繡技能檢定報名表.....	13



壹、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報名表索取

請至官方網站 www.citca.org.tw 下載

二、檢定時間及受理報名日

考場	梯次	檢定日期	報名日期
桃區	第一梯次	5月9日(三)	3/20(一)至 4/30(一)
	第二梯次	8月15日(三)	7/1(日)至 8/3(五)
	第三梯次	12月19日(三)	11/1(四)至 12/7(五)
南區	第一梯次	5月23日(三)	4/1(日)至 5/11(五)

*凡認證考試合格通過者，皆可以本次作品及成績免試換英國 TUOQ 國際證書。

三、檢定地點

【北區】

地點：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8 號七樓

【南區】

地點：高雄市美容業職業工會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06 號 6 樓之 1

*若原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或時間，實際測試地點以網站試場公告地點為準。

四、報檢資格

1. 報檢人年滿 15 歲

五、報名資料準備

(一) 報名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二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報檢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

(二) 郵寄報名表件

團體報名：

1. 2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



2. 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統一繳交團體承辦人，正表之團體報名欄位請蓋團體章，由團體承辦人確認報檢人數與總報名費用後，於各梯次報名受理期間，將團報清冊、收據及所有報檢人報名表件統一彙寄至指定地點。

個別報名：

1. 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信封封面須以附件二郵寄。

(三) 資格審查不符者：報檢人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簡訊或E-mail 或書面擇一通知，並視為完成通知。報檢人未收到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報檢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資格審查不符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含影本)由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本年度結束後逕行銷毀。

(四) 繳納報名費

團體報名：報名費請以團體為單位一筆先行繳納，並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表一起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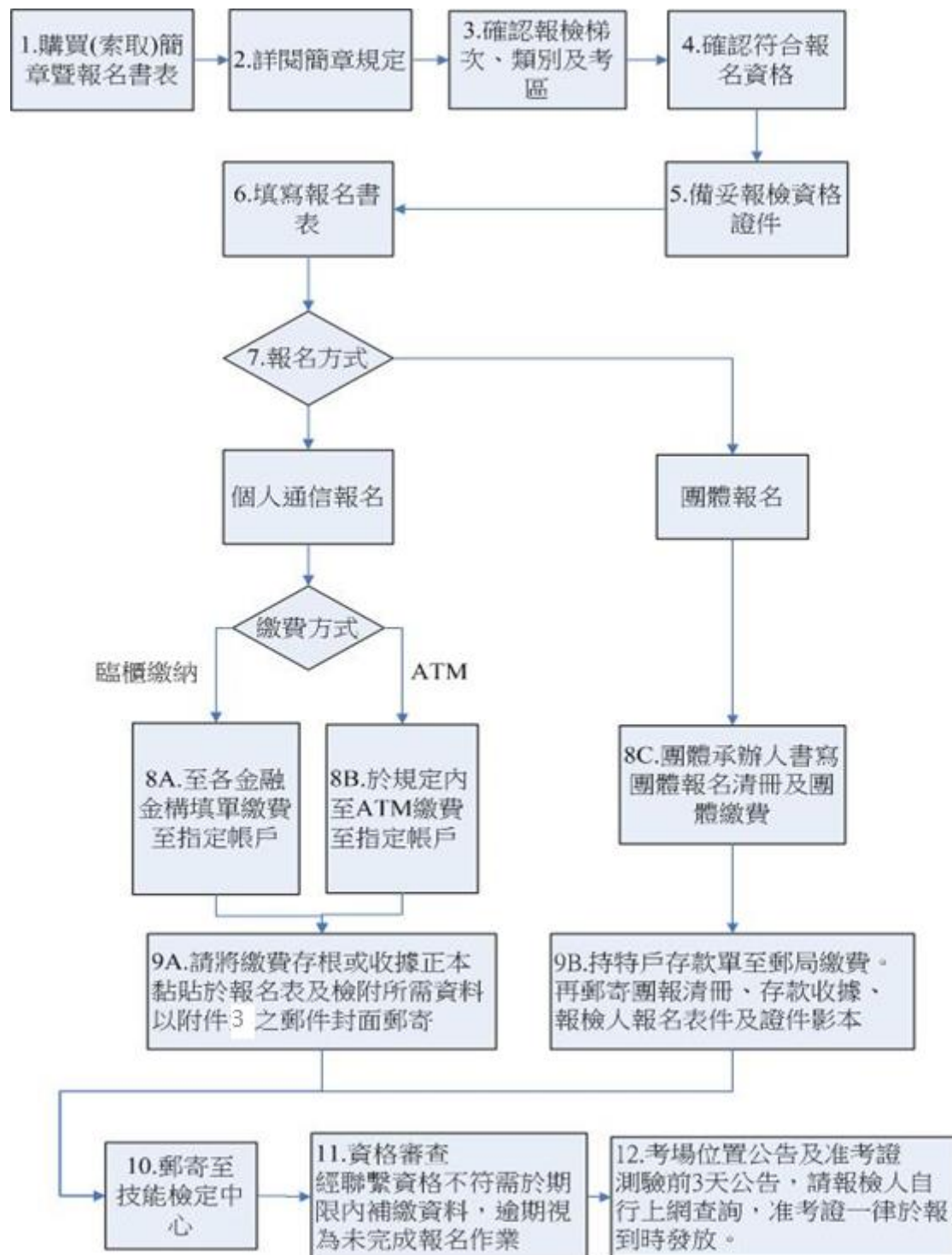
個別報名：請確認報考職類級別並先行繳費，並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表一起寄出。

※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 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貳、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





參、報名表填寫說明

一、報檢人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填寫)

- (一) 中文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檢人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 (二) 英文姓名：報檢人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或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申辦護照項下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 (三) 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 (四)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西元)年月日填寫。
- (五) 聯絡方式：請填寫公司、住宅、行動電話、E-mail，請必填寫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留有行動電話及E-mail資料者，將轉知權益相關訊息。
- (六) 通信地址：准考證、退補件通知、學術科成績單，依此地址寄送(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 (七) 戶籍地址：請填寫戶籍地址以便日後必要時聯絡。
- (八) 報名表務必完整詳實填寫，並須檢查檢附之證件是否齊全，確定無誤報檢人應於報檢人簽章處簽名，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為避免影響個人自身權益，各項目欄位資料有塗改請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 (九)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基本資料各欄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二、報檢資格欄

- (一) 報檢職類資格勾選項目：請依勾選項目繳驗所需資格證件影本。

三、其他資料欄

- (一)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反面)：請務必貼足並浮貼。
- (二) 照片欄：請黏貼2張二年內一寸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證照片，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描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描品質，請自行負責。且為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請貼實並於背面書寫中文姓名、報檢類別。
- (三) 團體報名使用欄：採團體報名之單位須在本欄位中加蓋團體單位章並填寫相關資料。
- (四) 報名後如欲變更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免影響應檢權益。



報名表填寫參考範例，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勿潦

報檢職類	紋繡	照片一 請浮貼 1 吋半身脫帽 照片	照片二 請浮貼 1 吋半身脫帽 照片
報檢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梯		
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中文姓名	陳筱玲	1968 年(西元) 06 月 05 日	
英文姓名	CHEN, HSIAO-LING <small>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small>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連絡方式	(O)公	(H)住	外籍人士請依護照護填寫
	行動電話	E-mail	
	通信地址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填寫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收據請浮貼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另亦同意作為本會辦理技能檢定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報檢人簽章：		請簽名	



肆、繳費說明：

項目		個別報名	團體報名
繳費	應繳費用	紋繡初級： 應繳費用=報檢費 2,530(含題庫+郵資)	團體承辦人確認報檢人數及總報名費用
	方式	金融機構繳費 (1) 請至各金融機構填單繳款至指定帳戶。 (2) 金融機構發給之收據正本需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1) 團體承辦人書寫團體報名清冊 (2) 請至各金融機構填單繳款至指定帳戶。再郵寄團報清冊、繳款收據、報檢人報名表件及證件影本。
		ATM 繳費 (1) 於報名期間內至 ATM 繳款至指定帳戶 (2) 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款收據正本需浮貼於報名表。	
匯款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桃興分行，帳號-206-03-500207-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合格證書寄送	方式	將依所填通信地址寄予報檢人。	
	日期	於測驗日後一個月開始寄送	

伍、測試時間說明

時間	紋繡技能檢定測檢時間表
9:00-9:15	報檢人報到並領取准考證
9:15-9:25	試場檢定說明
9:20-9:45	學科測試(20 分鐘)
9:45-9:55	休息
9:55-10:00	工作前準備(5 分鐘)
10:00-11:10	術科測驗(一對眉毛及下眼線)(70 分鐘)
11:10-11:15	善後/考生離場(5 分鐘)
11:15-11:30	評分

*注意:報到進入測驗考場後即不得離開考場，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



陸、技能檢定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

(一) 初級技能學科測試：

試題項目	80 題選擇題，填寫於答案卷上。 一律使用原子筆(限用藍色、黑色)作答,答案不可塗改,塗改一律不計分
考試時間	計時 20 分鐘
計分方式	滿分 100 分 60 分及格

(二) 初級術科測試：

試題項目	眉型(繡眉)、下眼線(操作雙眼)
測驗方式	以假皮操作
考試時間	計時 70 分鐘
計分方式	滿分 100 分 60 分及格

(三) 紋繡技能檢定初級術科考試自備工具表：

項次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工作服	白色	件	1	
2	垃圾袋		個	1	須明顯標註
3	機器或手工筆		支	1	
4	針		支	1	
5	色料		瓶	不限	
6	色料盒		個	1	
7	擦拭棉片			適量	
8	口罩		個	1	
9	手套		個	1	
10	原子筆		支	1	
11	面紙			適量	
12	延長線		條	1	
13	直尺		支	1	不得有眉型圖案



(四) 初級評分標準

評 分 內 容	細 項	分 數
一、工作前準備 (8%)	1.服儀(工作服):是否符合規定.儀容端莊	2
	2.服儀(口罩):是否遮住口鼻.	2
	3.服儀(手套):保持雙手潔淨	2
	4.頭髮潔淨度:是否梳、綁整齊	2
二、術科操作 (85%)	1.眉型對稱度:形狀/對稱	10
	2.眉型均勻度:色澤的選擇/色澤勻稱度	10
	3.眉型立體度:深淺漸層	10
	4.眉型粗細適合宜	10
	5.眉型有無破皮	2
	6.眼線:對稱感/位置是否正確	10
	7.眼線:粗細是否合宜	10
	8.眼線色澤均勻度	10
	9.眼線順暢度/有無破皮	2
	10.操作手法熟練度	10
三、善後工作 (7%)	1.桌面整潔度	2
	2.假皮潔淨度	6



(五) 其他考試注意事項

1. 考生工具:可用機器、手工筆。
2. 操作方式:繡眉。
3. 色料: 咖啡色或黑色。
4. 假皮:請勿紋繡破皮，保持假皮潔淨度。
5. 測檢用假皮由主辦單位於測檢時統一發放。
6. 考生請將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准考證貼紙貼於假皮右下角位置。
7. 考試中有任何問題或需協助，請舉手發問。

柒、應檢人須知

- (一) 測驗時報檢人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準時入場，並依照准考證號碼，對號入座並請勿翻閱試題本。
- (二) 只能攜帶文具用品及術科用品到座位，其餘用品和包包請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
- (三) 測驗進行中手機等電子產品皆已轉為震動或關機，如果考試過程中發生聲響，將立即請出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就不得再入場應試。
- (五) 測驗進行中，請勿惡意發出聲音，如有問題請舉手，監考人員將過去協助您，請不要詢問旁邊考生，以免影響他人。
- (六) 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考人員，經監考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交卷完請立即離開考場，勿與他人交談或在考場外逗留、大聲喧嘩，影響試場秩序。
- (七) 攜出答案卡、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捌、試檢疑義及成績公布

- (一) 應報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二) 報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對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參考答案。
- (三) 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 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指定日期內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及貼足額掛號回郵(30 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專案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玖、檢定合格發證及證書補發

- (一) 凡經參加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由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製發檢定合格證書。
- (二) 補發證書請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補照費新臺幣500元整。

拾、連絡方式

郵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8號7樓

聯絡電話：03-3390366

傳真電話：03-3346057

Email：js.liang@citca.org.tw



附件 1 美容技能檢定報名表(表 1)



TPME

107 年度美容類技能檢定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報檢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紋繡 <input type="checkbox"/> 美甲 <input type="checkbox"/> 美睫		照片一 請浮貼 1 吋半身脫帽照 片	照片二 請浮貼 1 吋半身脫帽照 片	
報檢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梯				
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中文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西元)	月	日
英文姓名	<small>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small>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方式	(O)公		(H)住		
	行動電話		E-mail		
	通信地址	□□□-□□			
	戶籍地址	□□□-□□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收據請浮貼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另亦同意作為本會辦理技能檢定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報檢人簽章：					